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2025 年,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,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规定的职责,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审计委员会的职责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: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审查,审核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,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事宜发表意见并监督其与公司的关系,审阅公司的财务数据及监管财务报告,就财务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等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组成及参会情况

截至 2025 年末,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五位委员组成,其中四位独立非执行董事,分别为王鹏程、邵善波¹、徐丽娜、高平阳;一位非执行董事喻强。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王鹏程担任。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具有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及经验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董事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

¹ 邵善波董事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退任,由贾若董事接替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席会议情况

单位：次数

姓名	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			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			备注
	应参加会议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应参加会议	亲自出席	委托出席	
王鹏程	8	8	0	7	7	0	/
邵善波	8	8	0	7	7	0	/
徐丽娜	8	8	0	7	7	0	/
喻 强	8	8	0	7	7	0	/
高平阳	7	7	0	6	6	0	高董事于 2025 年 2 月 7 日正式任职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，会议研究讨论了公司财务决算、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、内部审计等39项议题。各位委员积极出席各次会议，认真参与会议讨论，就会议议案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和建议。审计委员会切实有效履行职责，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，组织与外部审计师的单独沟通会议共计4次，认真做好外部审计、内部审计、内部控制等工作的监督及评估。

审计委员会根据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安排，在外部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/安永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安永”）进场前，组织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沟通会，了解年度审计整体时间安排、审计策略、重点关注领域等有关情

况，与安永充分沟通并形成书面意见；在安永进场后，与之持续做好充分及时的沟通，督促安永按照审计计划推进年度审计工作，确保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；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完成后，审计委员会进行深入研究讨论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定期开展年度外部审计师工作评价，全面客观地评价安永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，作为外部审计师聘任的重要参考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安永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25年，审计委员会开展了“审计委员会机制完善研究”专题调研，形成专题调研报告，围绕承接监事会职权、将可持续相关内容纳入审计委员会职能、强化审计委员会组织建设、能力建设和履职保障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。

2026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原有职责基础上新承接了监事会相关职责。全体委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规定，规范开展各项工作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积极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26日